

# 舊約概論 第三課 利未記

## 簡介

- 出埃及記的最後幾章，講述會幕的建造（出二十五～四十），可以與利未記自然相接，因為利未記一開始便是描述在聖所進行的各種獻祭儀式（利一～七）。
- 利未記之名出自七十士譯本，經武加大本所採用，意思是「與利未人有關的事」，本卷書所談之事亦與祭司相關。
- 過去教會對利未記常用寓意法來解經，認為利未記與今日無關，但如今我們不用倚賴寓意法，亦可有豐富的收穫，更深認識神和救贖的歷史。
- 利未記可說是猶太教之宗教生活的六法全書。

## 文體

- 最初的小故事都是神頒佈律法的背景。
- 故事雖短，大多是記載律法，本卷仍承續摩西五經的整體風格，即教訓式的歷史。

## 結構

### 一. 獻祭的律法（一 1～七 38）

#### 1. 給百姓的指示（一 1～六 7）

燔祭（一）、素祭（二）、平安祭（三）、贖罪祭（四 1～五 13）、贖愆祭（五 14～六 7）

#### 2. 給祭司的指示（六 8～七 38）

### 二. 祭司的故事（八 1～十 20）

#### 1. 祭司制度正式開始（八 1～九 24）

#### 2. 祭司制度的限制—拿答與亞比戶（十）

### 三. 維護禮儀潔淨的律法（十一 1～十六 34）

#### 1. 飲食的規定（十一）

#### 2. 生產的法規（十二）

#### 3. 皮膚病的分辨與潔淨：分辨（十三）潔淨（十四）

#### 4. 身體排泄物的法規（十五）

#### 5. 贖罪日（十六）

### 四. 聖潔法典（十七～二十七）

#### 1. 律法（十七 1～二十四 3）

##### a. 血的處理（十七）

##### b. 人倫法（十八）

##### c. 各種法規（十九～二十）

##### d. 有關祭司和獻祭的法規（二十一～二十二）

##### e. 安息日與節期（二十三）

##### f. 會幕法（二十四 1～9）

##### g. 刑罰褻瀆者的故事（二十四 10～23）

##### h. 禧年（二十五）

#### 2. 祝福與咒詛（二十六）

##### a. 順服的祝福（二十六 1～13）

##### b. 不順服的咒詛（二十六 14～46）

#### 3. 獻給神之物（二十七）

## 利未記神學信息

### 一、神的聖潔

- 一切律法和潔淨觀念的背後，主要的教訓為：神是聖潔的。
- 在各種吩咐的後面，動機只有一個，就是神所說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
- 神不單與以色列人同在，祂亦是聖潔的：「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

## 二、獻祭體系

- 以色列人的獻祭，應從立約來解釋。
  1. 獻祭是敬拜者送給與他立約之主的禮物。
  2. 有幾種祭包含立約雙方相交的觀念。
  3. 立約的關係中，獻祭在彌平鴻溝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，也就是補贖。
- 獻祭乃神所指定的方式，以恢復立約的關係。神是聖潔的，不能容忍罪和不潔的存在，獻祭是使不潔之物再度潔淨，恢復與神關係之途徑。
- 不潔的人被驅逐，離開神的面，但藉著獻祭，可以再次回到聖潔的營區。
- 祭牲之死使得禮儀產生功效，血的處置強調了死亡，這是代替獻祭的罪人當承受的。

### 燔祭

- 希伯來文的意思是「上昇」，源於該祭的香氣隨著煙，昇至天空。
- 敬拜者必須帶一隻無瑕疵的動物到祭司那裡，並將牠預備好來獻祭。若將有殘缺的動物拿來，他們的獻祭並沒有付出真正的代價。
- 律法也容許用較低廉的東西來取代，例如：牛、綿羊和山羊、或鳥，視敬拜者的經濟能力而定。
- 燔祭是一種與補贖有關的祭。獻祭前的禮儀，人要按手在祭牲的頭上，祭牲才被殺，這表示敬拜者與祭牲認同。
- 燔祭是獻給神的禮物，除了皮給祭司之外，整個祭都要燒掉，全部給神。

### 素祭

- 素祭的名字來自其中主要的成分，細麵。另外兩種成分是油和香料。
- 小部分的麵粉和油，加上所有的香料，被燒為祭。大部分的麵粉和油裡不加香料，是給祭司，供他們生活所需。
- 素祭強調禮物的功能，也被翻譯為貢物，是向至高的立約之主獻上的禮物。

### 平安祭

- 平安祭的由來是希伯來文的「平安」，英文有時也翻成「相交祭」，主要是使敬拜者與神，以及敬拜者彼此之間，互相交往。
- 這個祭提供集體的用餐，來慶賀立約雙方所存完好的關係。
- 平安祭不單是送禮，也是補贖的行動。

### 潔淨祭

- 潔淨祭亦稱贖罪祭，但並非唯一具有補贖功能的祭，這祭的功能，是對非故意犯罪者有效（利五 1~6）。
- 這祭與冒犯者的狀況有關，是為以下的人所設，按地位高下排列：
  - 祭司（利四 3~12）
  - 以色列會眾（利四 13~21）
  - 以色列會眾的領袖（利四 22~26）
  - 以色列會眾的百姓（利四 27~35）

### 贖愆祭

- 贖愆祭和贖罪祭很像，但贖愆祭是限於冒犯「主的事」，亦即「聖事」。
- 這個祭需要加上賠償費，比例為百分之二十，又稱為補償祭。

## 三、祭司

- 利未記對祭司的教導，主題是高舉神的聖潔。祭司既在聖者面前時間最多，他們行為規範所根據的事實便是：要聖潔。
- 亞倫和他的孩子分別出來，專門事奉神（利八）。
- 祭司的主要功能，就是要在營中保守神的聖潔。

## 四、潔淨

- 律法中有極大部分是關於禮儀的潔淨。食物（十一）、生產（十二）、皮膚病和發霉

(十三~十四)與排泄物(十五)等，神與人同在，營內必須維持潔淨。

- 對於潔淨律法，常見的解釋是為了健康，例如第十一章的「可食」律法，但耶穌曾宣告這些食物都是潔淨的。
- 第二個常見的解釋是避免落入偶像崇拜，當時在迦南地區最有力的動物象徵就是公牛，但律法卻沒有對公牛有禁令。
- 另一種對潔淨的瞭解：凡符合自然創造秩序之牲畜就是潔淨的，而看來是混合式的，就是不潔淨的。

### 展望新約

- 希伯來書指出耶穌基督是完美的大祭司，他獻上自己成為完全的祭物。
- 耶穌是終極的大祭司，希伯來書將一般舊約祭司職分，與那位神秘的麥基洗德比較，解決了耶穌不屬於利未支派的問題。
- 亞倫的祭司職分與舊約的獻祭體制，都在預期一個更偉大的實體，就是耶穌基督。
- 耶穌基督是最終的祭司與完備的祭物（來四 14~五 10，七~十）。